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21 號

聲 請 人 洪秣蓉(即洪慈禧、洪月女)

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沒有查證課稅原因，因土地買賣沒有增值，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782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分別於 98 年 8 月 18 日及 99 年 4 月 29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先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99 年 3 月 26 日第 1353 次會議決議及 99 年 11 月 19 日第 1366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。茲復行聲請，惟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